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4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科技术”）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世纪证券与维科技术签订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世纪证券承接维科技术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鉴于世纪证券承接上述项目至今，维科技术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世纪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清先生和林森堤先生为维科技术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至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鉴于陈清先生、林森堤先生因工作变动，世纪证券决定委派吴坤芳先生、赵雅慧女士接替陈清先生、林森堤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维科技术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维科技术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吴坤芳先生和赵雅慧女士，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陈清先生、林森堤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吴坤芳先生、赵雅慧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吴坤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银宝山新（002786）非公开发行股票、安车检测（30057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嘉博创（000889）非公开发行股票、诺德股份（600110）非公开发行股票、唐人神（002567）非公开发行股票、莱尔科技（68868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唐人神（002567）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农科技（000004）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赵雅慧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北方稀土（600111）、新莱应材（300260）财务顾问；江门水务 IPO 项目，海源复材（002529）定增项目，恒实股份（838428）、众加利（838082）、方通客运（872850）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多个项目。